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临淄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和控养区 划定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《临淄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和控养区划定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7月17日

临淄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和控养区划定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推进生态临淄建设，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协调发展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为依据，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，结合生态建设规划要求，优化调整全区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，削减敏感区域的饲养总量，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，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建设全面协调发展。

二、划定原则及依据

(一) 划定原则

1.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原则。
2. 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原则。
3. 强化重点流域、环境敏感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原则
4.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原则。

(二) 划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动

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、《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三、划定区域

(一) 禁养区范围

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在指定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养殖畜禽；禁养区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，由区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。具体范围为：

1. 大武地下水富集区范围内刘征富水地段、裸露灰岩区、城市供水集中开采区等需要依法保护的区域，齐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；
2. 临淄区城市总体规划（含中心城区、齐鲁化学工业区、齐鲁石化三个片区）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及外延 500 米范围内区域；
3. 各镇城镇镇区规划及工业园区规划确定建设用地范围及外延 500 米范围内区域；
4. 齐故城风景名胜区（含齐古城、田齐王陵、天堂寨、高阳古城和桐林田旺遗址等）的核心区和缓冲区；
5. 境内淄河两侧蓝线范围，乌河、运粮河两侧堤岸线 30 米范围内；
6. 国家或地方法律、法规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。

(二) 控养区范围

控养区是指按照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在一定区域内控制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数量和规模，不得新建小型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。控养区内现有的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应限期治理，污染物处理要达标排放；无法完成限期治理的，由区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搬迁、关闭。具体范围为：

1. 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二级保护区、齐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；
2. 临淄区城市总体规划（含中心城区、齐鲁化学工业区、齐鲁石化三个片区）确定建设用地范围外延 500-1000 米范围内区域，各镇城镇镇区规划及工业园区规划确定建设用地范围外延 500-1000 米范围内区域；
3. 根据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，应当控制养殖的区域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。禁养区内原有的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，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辖镇、街道组织关停或搬迁，到 2016 年底全区基本实现禁养目标。属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，除因教学、科研以及特殊需要饲养且按照有关规定已办理准养手续的外，禁止其他一切畜禽饲养活动。

（二）控养区内逐步控制和消减畜禽饲养总量，特别是不得新建、扩建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。控养区内原有的畜禽

养殖场、养殖小区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到 2016 年底未实现达标排放的，由所辖镇、街道组织整治，经整治仍未达标的限期关停或搬迁。

（三）环保、国土、规划、水务、城管、畜牧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，严把养殖许可关，同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，确保全区禁养和控养目标要求落到实处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方案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。